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苍梧县2026年早稻“一喷多促”

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C3-210056-GXHH

采购人：苍梧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广西一兴农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7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苍梧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广西兴农农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苍梧县2026年早稻“一喷多促”项目（项目编号：WZZC2026-C3-210056-GXHH）

签订地点：苍梧县农业农村局内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苍梧县2026年早稻“一喷多促”项目；

2. 服务内容及范围：在207国道沿线种植水稻面积相对连片集中的、生产基础好、群众意愿高、交通便利、展示带动力强、适宜开展无人机作业的早稻种植区开展“一喷多促”作业。完成不少于18000亩的喷施服务，服务费包含肥药剂费用和飞喷作业费用等，整体项目在苍梧县4个乡镇内实施；

3. 服务期：2026年8月30日前完成整体项目验收；

4. 交付时间及地点：2026年8月30日前完成整体项目验收，整体项目在苍梧县4个乡镇范围内实施；

5. 报价包含：服务所需的用药费用、田间管理、送货到指定地点费用、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效果监测、税金、人工福利和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苍梧县2026年早稻“一喷多促”项目	一项	629700.00	629700.00	/
总报价： <u>（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玖仟柒佰元整（小写）¥629700.00元</u>					

第三条 技术服务要求

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指标与服务要求																		
1	苍梧县2026年早稻“一喷多促”项目	1	项	<p>▲一、实施任务</p> <p>为促进2026年早稻单产提升，为全年粮食丰收打下坚实基础，根据《苍梧县2026年早稻“一喷多促”项目实施方案》（苍农局发〔2026〕15号）要求，统一组织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早稻“一喷多促”作业。</p> <p>1、实施内容、区域</p> <p>（1）实施内容。在207国道沿线种植水稻面积相对连片集中的、生产基础好、群众意愿高、交通便利、展示带动力强、适宜开展无人机作业的早稻种植区开展“一喷多促”作业。完成不少于18000亩的喷施服务，服务费包含肥药剂费用和飞喷作业费用等。</p> <p>（2）实施区域。项目根据早稻的种植分布情况，在县域内指定区域实施，具体实施区域由采购人结合当地种植情况、苗情长势等确定。</p> <p>2、实施方式</p> <p>中标服务商应根据早稻不同长势，分区域、分生育进程，将叶面肥、生长调节剂、杀菌剂混合喷施，实现促壮苗稳长、促灌浆结实、促抗逆性提高、促单产提高。</p> <p>3、宣传培训</p> <p>扩大宣传和开展培训，引导农户扩大应用，提高技术到位率、普及率；提供田间调查，建立示范牌等。</p> <p>▲二、实施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实施项目</th> <th>金额（万元）</th> <th>实施数量</th> <th>实施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叶面肥</td> <td>7.2</td> <td>1800公斤</td> <td rowspan="3">以“叶面肥+植物生长调节剂”混合喷施，促进早稻抽穗扬花、灌浆结实，增加结实率和粒重，增强抗倒伏、抗逆性。叶面肥使用纯度99%的磷酸二氢钾（P₂O₅:52%、K₂O: 34%），每亩用量100克，使用总量不低于1800</td> </tr> <tr> <td>2</td> <td>生长调节剂</td> <td>9.0</td> <td>450升</td> </tr> <tr> <td>3</td> <td>杀菌剂</td> <td>9.0</td> <td>900升</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实施项目	金额（万元）	实施数量	实施要求	1	叶面肥	7.2	1800公斤	以“叶面肥+植物生长调节剂”混合喷施，促进早稻抽穗扬花、灌浆结实，增加结实率和粒重，增强抗倒伏、抗逆性。叶面肥使用纯度99%的磷酸二氢钾（P ₂ O ₅ :52%、K ₂ O: 34%），每亩用量100克，使用总量不低于1800	2	生长调节剂	9.0	450升	3	杀菌剂	9.0	900升
序号	实施项目	金额（万元）	实施数量	实施要求																		
1	叶面肥	7.2	1800公斤	以“叶面肥+植物生长调节剂”混合喷施，促进早稻抽穗扬花、灌浆结实，增加结实率和粒重，增强抗倒伏、抗逆性。叶面肥使用纯度99%的磷酸二氢钾（P ₂ O ₅ :52%、K ₂ O: 34%），每亩用量100克，使用总量不低于1800																		
2	生长调节剂	9.0	450升																			
3	杀菌剂	9.0	900升																			

							公斤。生长调节剂使用0.01%14-羟基芸苔素甾醇，每亩用量25毫升，使用总量不低于450升。杀菌剂使用450克/升咪鲜胺水乳剂，每亩用量50毫升，使用总量不低于900升。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由县种植业管理股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	
				4	无人机喷施服务	34.2	18000亩	<p>(一)喷施时间。原则上应在2026年6月20日前完成喷施工作，集中在早稻抽穗破口期或齐穗初期喷施。无人机喷施时要避开扬花集中期，避免早稻授粉受到影响。一般选择在无雨天的上午11:30前、下午4:00后，避开正午高温时段喷施。如喷后4小时内遇到中到大雨，应及时补喷，以保证喷施效果。</p> <p>(二)喷施作业。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采用植保无人机喷施，原则上在7天内完成不少于18000亩实施面积（雨天顺延），控制适当飞行高度和速度，并规划好喷施飞行线路，避免漏喷和重喷；采用大型植保机械喷施时，要注意匀速行驶并减少压苗，避免引发倒伏。要严格按照使用说明推荐剂量使用，不可盲目加大用量。肥药剂配制特别是磷酸二氢钾必须进行二次稀释，确保充分溶解稀释，混配均匀。每亩喷液量不少于3升。喷施作业前应仔细检修机械设备，可试喷后再开展正式作业，确保机械无故障、作业合</p>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六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货物验收：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成交供应商把货物部分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由县种植业股组织有关人员对货物的数量进行验收，并抽样送有资质的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服务验收：

(1) 喷施作业质量效果抽查核验。喷施后7天内，县农业农村局应选择不少于3个喷施的乡镇，在每个乡镇选择3个实施区域（50亩以上相对连片），重点开展喷施作业前后效果核验，形成质量效果核验意见。

(2) 产量测产抽查验收。作物成熟后，县农业农村局选择不少于3个乡镇，每个乡镇选择1个实施区域（50亩以上相对连片），按高、中、低产类型各抽取1块田（每块田面积不少于0.6亩）开展产量验收，形成产量抽查验收意见。

3. 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验收；

4.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服务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3. 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九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十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服务成果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3.1 合同款项分2次支付：

① 签订合同后通过物资验收，完成所有喷药任务，通过作业前后效果调查。即申请支付至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80%；

② 通过产量测产抽查验收及项目整体验收并提供完成项目材料后，申请支付至采购合同项目款的100%；

（注：每笔款项待财政部门下达到农业农村局账户可使用状态后且待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第十二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乙方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或成果资料）、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2日，或经2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交付成果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乙方各二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苍梧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5月27日	乙方：（章）  广西一兴农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单位地址：苍梧县行政中心大楼东附楼3楼	单位地址：桂林市全州县城西开发区（322国道线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0773819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古城支行
账号：	账号：8055787883000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1500

政府采购评审结果确认单

<p>评审结果告知书</p>	<p><u>苍梧县农业农村局</u>：</p> <p>我单位受贵单位委托，对 <u>苍梧县2026年早稻“一喷多促”项目（WZTC2026-C3-210056-GXHH）</u> 实施采购。按照政府采购法定程序，本项目于<u>2026年05月12日</u> 发布采购信息，<u>2026年05月25日10时00分</u> 经评审小组评审，推荐下列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请贵单位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反馈我中心。</p> <p>第1中标候选人：<u>广西一兴农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u>报价：<u>629700元（陆拾贰万玖仟柒佰元整）</u></p> <p>我单位将根据贵单位的确认意见，对中标结果予以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请贵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采购单位确认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苍梧县2026年早稻“一喷多促”项目（WZZC2026-C3-210056-GXHH）

成交通知书

广西一兴农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广西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苍梧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就苍梧县2026年早稻“一喷多促”项目（WZZC2026-C3-210056-GXHH）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根据评审结果，采购人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成交/成交经济技术指标：

包号	标项1
标项名称	苍梧县2026年早稻“一喷多促”项目
成交金额	629700元
服务期限	2026年8月30日前完成整体项目验收

二、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和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自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1份）交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四、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五、如放弃成交或拒绝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西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34楼3402室
项目联系人：岑工
联系方式：18177404390



2026年5月25日

响应承诺书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3. 质保期责任：详见响应文件	
4. 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6年5月27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二、响应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苍梧县 2026 年早稻“一喷多促”项目	1 项	629700.00	629700.00	/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玖仟柒佰元整**（小写）**¥629700.00 元**

注：本表可根据供应商实际报价情况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本表如与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广西一兴农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1：承诺函

致：苍梧县农业农村局：

我方已全面阅读、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及要求，
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报价承诺

我方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已包含项目所需用药费、田间管理费、送货费、技术指导费、培训推广费、效果监测费、税金、人工福利费、售后服务费及所有相关成本、责任、义务与一般风险，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二、响应有效期承诺

我方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且不擅自修改、撤回。

三、合同签订承诺

我方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严格按合同履行。

四、转包与分包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本项目不转包、不分包，不将项目任何工作转让给第三方实施。

五、服务期限与地点承诺

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整体项目验收。

服务地点：苍梧县 4 个乡镇范围内按要求实施。

六、验收标准承诺

货物验收：按约定送货至指定地点，配合数量验收，承担抽样检测费用及检

测责任。

服务验收：配合完成喷施作业质量效果抽查核验、产量测产抽查验收，满足核验、验收要求。

产品与服务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现行技术规范规程，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确保通过验收。

未尽事宜严格执行桂财采（2015）22 号、财库（2016）20 号文件规定。

七、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相关疑问 1 小时内电话响应解答；需现场处理的，12 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

全程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整体验收。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转让合同服务内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全部事宜及责任。

八、培训承诺

我方提供免费培训，确保采购人人员熟练掌握产品及服务操作使用，培训费用已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收费。

九、知识产权承诺

我方保证采购人使用本项目产品及服务无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如发生第三方侵权指控，由我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关费用。

十、付款方式承诺

我方完全认可并接受本项目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物资验收、完成喷药并通过作业效果调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80%；

通过产量测产、整体验收并提交完整资料后，支付至 100%；

苍梧县 2026 年早稻“一喷多促”项目

每笔款项待财政资金下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本项目结算货币均为人民币。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完整、有效，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要求。若我方成交，将严格履行所有承诺，如有违约，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广西一兴农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